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乙軒

電話：(02)77367819
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423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處理機制及流程圖1份

主旨：檢送本部所訂跟蹤騷擾防制法「校園跟蹤騷擾事件」及性別平等教育法「校園性騷擾事件」處理機制及流程圖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2月24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各相關機關配合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施行之相關措施規劃會議結論辦理。

二、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0年12月1日公布，並訂於111年6月1日施行，經本部整合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之校園性騷擾防治事項，請依「行為辨識」、「人員適用」、「依法通報」及「調查保護」之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：

（一）事件適用性平法者：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，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，應依法完成通報；續經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者，即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、提供受教權等保護，並依法處置及提供輔導協助。另有跟蹤騷擾情形者，學校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，續由警察機關受理及調查。

（二）事件未適用性平法者：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未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，或被害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特定人有關之人，仍應辦理相關通報；並請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理及調查，由學校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，執行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

及輔導諮商支持。

三、副本抄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，請惠予協助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(均含附件)

跟蹤騷擾防制法「校園跟蹤騷擾事件」及性別平等教育法
「校園性騷擾事件」處理機制及流程圖

